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变更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02 月 0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 号）核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金控）吸收合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吸收合并完成后，国盛证券解散，国盛金控名称变更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盛证券），并依法承接国盛证券各分支机构、业务以及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4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30%）。国盛证券应当自批复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工作。

2026 年 1 月 31 日新国盛证券发布《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国盛证券已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新国盛证券已完成承接公司 54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30% 的事项。公司主要股东亦由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